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2023年榆中县耕地轮作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榆中县耕地轮作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3913.95万元，资产总额3293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绿园塑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3日



7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榆中县耕地轮作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榆中县耕地轮作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碧柏众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3年榆中县耕地轮作试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甘肃碧柏众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碧柏众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18日